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修改、废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十三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 号）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外的担保

1、担保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为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青海湖乳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利率/年	担保期限		抵押/担保方式	占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湖乳业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仁路支行	30,000,000	8.00%	2017.06.29	2018.06.25	信用保证	2.66%
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湖乳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26,000,000	5.872%	2017.10.17	2018.10.16	信用保证	2.31%

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海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青海湖乳业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由公司、青海湖乳业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协议为准。

2、反担保情形

2010 年 3 月，全资子公司青海湖乳业申请银行借款时，为满足担保方要求，青海湖乳业以经评估后的机器设备、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向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务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债务余额 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0%，被担保债务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以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助于公司的发展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如实披露，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刘志军

赵新民

黄楚恒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